



浙江公告

法院公告

2019年1月2日

(2018)浙0191民初2660号

黄小华:本院受理原告沈凯峰与你、翁振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05民初4255号

钱建飞: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05民初425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2075号

深圳市博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鹏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博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执行廉政监督卡、民事起诉状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的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8时40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4876号

孙曙光、周宁:本院受理的原告朱叶君与被告孙曙光、周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4876号民事判决书。上訴案件交納訴訟費用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滿60日視為送達。如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5日內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5739号

郑裕富:本院受理原告应成勇与被告郑裕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黄冰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徐惠芬、方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9年04月18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25民催20号

苏州卓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3130005148808847、汇票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整,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8301号

刘伟、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松华、方兴龙:本院受理原告厦门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支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12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302民初8311号

刘伟、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赖月朗诉你们及方兴龙、曾松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支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302民初8306号

刘伟、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剑秋诉你们及方兴龙、曾松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支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304民初5996号

许宜兵、朱爱梅: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达特利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许宜兵、朱爱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599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304民初7389号

赵春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委桥益增建材店与被告赵春华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73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281民催26号

本院于2018年8月23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徐州冠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山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30005145282603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宁波达伦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齐华微电机厂、持票人徐州冠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12月26日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37号之一

2018年8月8日,本院根据温州市超奇包装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森义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温州市森义鞋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未能向管理人提交完整的财务账册、文书等资料,温州五月天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未能向管理人提交完整的财务账册、文书等资料。温州五月天服饰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申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13日裁定宣告温州五月天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五月天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法院公告

表人及股东未能向管理人提交完整的财务账册、文书等资料。温州市森义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市森义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申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4日裁定宣告温州市森义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森义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81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伍爱道的申请于2018年11月18日作出(2018)浙0304破申1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温州市富易园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市富易园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债务人温州市富易园鞋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未能向管理人移交财务账册、文书等资料,导致无法进行清偿,债务人温州市富易园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以债务人温州市富易园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18年12月27日裁定宣告温州市富易园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富易园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018)浙0304破31号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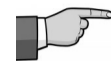
2018年8月8日,本院根据张金林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五月天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温州五月天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未能向管理人提交完整的财务账册、文书等资料。温州五月天服饰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申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4日裁定宣告温州五月天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五月天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018)浙0304破67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的申请于2018年10月9日作出(2018)浙0304破申1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瓯日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瓯日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账册资料,除银行存款1846.93元外,无其他财务可供接管,温州瓯日贸易有限公司目前可供清偿的财产共计1846.93元,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瓯日贸易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13日裁定宣告温州瓯日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瓯日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州瓯日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瓯日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7517号

吴程斌: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与被告吴程斌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751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904号

陈玉斐: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6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905号

陈艳: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690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4810号

张茂龙、支爱芬、柯少华: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成支行诉你们与郑阿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48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7民初11066号

吴辉:本院受理原告林时畅诉被告吴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7民初7416号

曹芳文:本院受理原告叶思润与被告曹芳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27民初74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27民初7416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3439号

钮建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同步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钮军军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3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3202号

陈培良:本院受理原告顾中海诉被告陈培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320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3199号

倪志红:本院受理原告顾中海诉被告倪志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319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9830号

郑伟国: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宁市海昌物联皮革行诉被告郑伟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被告立即支付皮款121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4月8日15时正在本院第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2月13日10时至2月1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樱草花(PRIMROSE)”轮:船舶国:意大利;船舶种类:散货船;船长:225米;型宽:32.26米;型深:19.60米;设计吃水:12.50米;总吨位:40562;净吨位:26139;载重量:74716吨;主机功率,8791千瓦;建造年份:2001年6月;制造厂:中国沪东重机有限公司;现停泊在舟山中天重工有限公司码头。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立案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承办法官:0574-89285052(李)。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监督电话:0574-89285052(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1月2日

仲裁公告

慈溪市白沙路喜多多童装厂:本委已受理郑春香、徐青仙、郑金枝、付剑芳、王秋香、郑金芳与你单位要求补发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依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35条第二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慈溪劳人仲案(2018)1078号劳动争议案件的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有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9年2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二庭(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城北三环路1999号慈溪市人力资源交流中心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提交到本委办理手续并准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36条第二款作出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慈溪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月2日

温州市伊蕾愉涵鞋业有限公司债权人:

《温州市伊蕾愉涵鞋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12月24日经全体债权人邮寄书面表决通过,并于2018年12月26日经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4破1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管理人执行。根据《温州市伊蕾愉涵鞋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温州市伊蕾愉涵鞋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确定于2018年12月28日实施。由本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最后分配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31288.40元,均由债权人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受偿,清偿率为4.69%。特此公告。

温州市伊蕾愉涵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月2日

赵庆亮(身份证号码:412327197312031655)开展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鄞卫医罚[2018]4050号),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或鄞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寻亲公告

某女孩,2013年12月21日出生。2013年12月25日早上被发现遗弃在建德市前坑镇曹源村18号门口屋檐下。随身带有出生日期。
现公告查找该女孩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请其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证明材料到我局认领,逾期未认领的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建德市民政局
2019年1月2日

公告

杭州攜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局于2019年1月2日认定你公司职工胡皓为工伤。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杭高滨人社认字[2018]586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以上决定不服的,可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滨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三个月内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
电话:0571-87702135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行政服务中心行政审批H6窗口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2日

公告

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道歉声明

本人因销售假冒“茅台”“五粮液”注册商标的茅台和五粮液白酒,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本人表示真诚的歉意。本人保证今后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不再做出类似的违法行为。
道歉人 李强、陈清扬、陶倩、杨方群、冯仔松、张巧、王静、邓绍梅。

催款通知

章国奇、天乐古韵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经2014年12月31日对账,章国奇、天乐古韵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为沈志祥担保借款尚欠孙如林借款本金272.78万元,利息44.223万元,为沈志祥担保借款尚欠葛政东借款本金420万元,此后未归还本息(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待算),因目前你们下落不明,特登报通知,请立即归还借款本息。
孙如林、葛政东
2019年1月2日

催款通知

章国奇、天乐古韵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经2014年12月31日对账,章国奇、天乐古韵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尚欠陈七妹借款本金820万元,欠孙如林借款本金525.6万元、利息53.771万元,此后未归还本息(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待算),因目前你们下落不明,特登报通知,请立即归还借款本息。
陈七妹、孙如林
2019年1月2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开成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开成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债权总额215,922,323.46元。其中:本金214,080,000.00元(截止至2018年12月26日,最终本金余额以交易基准日为准),利息1,842,323.46元(暂计算至2018年7月31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贷款方式为抵押、质押和保证。
债权资产:
该债权由国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应开晴、陈萍提供保证担保。
浙江开成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名下的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永康市芝英电线厂名下的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自然人应开晴持有的浙江开成电缆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欲了解该债权详细信息请登陆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单户债权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或分期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935602
传真:0571-85167878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月2日